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7 年第 4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802,171,443.47 份
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二) 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 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 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四) 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a>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6,469,516.6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28,080,138.57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178,163,321.3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4687

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46%	0.52%	1.32%	0.36%	-1.78%	0.16%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沈吟 女士

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从 2009 年进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承销经理助理，金融市场总部投资经理。2014 年进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绝对收益产品投资经理，现任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7 年四季度，A 股上证指数下跌 1.25%，上证 50 上涨 7.04%，中小板指下跌 0.09%，创业板指下跌 6.12%。市场风格依然偏好龙头白马，白酒、家电、金融保险有明显超额收益。同时受年底限产及经济预期好转影响，周期板块成交活跃，钢铁、煤炭等板块均有一定表现。在本轮下跌中，以创业板为首的中小市值股票继续大幅下挫，纺织服装、传媒、新能源产业链等板块表现不佳。12 月市场主要指数在维稳、排名和市场自身估值等多种因素下横向振荡，主板表现相对较好，反映市值越小上市公司的指数表现越差，这仍基本符合 2017 年的这种大小分化的极端行情。对应板块及个股中，机构重仓的景气较为确定的白马股（如食品饮料、家电、医药等）仍表现优秀，其次是带有较大补涨性质估值又不贵的相关板块，如地产（龙头业绩确定，但政策底应该还未出清），航空（主要是相关标的美股、港股的带动，基本面不确定性仍大）以及四大行、大炼化等，其他板块个股随指数波动，持续性较差。总的看，12 月总体上是以时间换空间的整理过程，指数简单，行情复杂，赚钱效应较差。

展望 2018 年，在金融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背景下，权益市场整体难有极大的系统性机会。但伴随中国经济新动能涌现，行业间企业间分化加剧，结构性行情依然有表现机会。回顾 2005 年至今历年岁末年初市场表现，元旦后普遍迎来春季躁动，值得提前布局。自上而下看，市场已经经历了一段回调，随着年初利率季节性回落，资金面有边际上宽松的可能性。基于对经济基本面改善预期，周期股在短期无法证伪的情况下预计有持续超额收益机会。同时重点关注三大攻坚战领域可能受益的行业，关注后续可能的政策出台。自下而上看，行

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并且估值较低的领域值得重点配置，具体方向如保险、医药生物、零售、电子等领域的龙头公司。2018 开年 A 股的可能投资机会或有 3 点，1、业绩展望的确定性和流动性溢价使部分白马股仍具备新高动能，空间和市场整体热度相关，但若泡沫化程度过大，后续调整也会大；2、类似于 12 月的地产、航空、大炼化龙头的补涨，以及前期持续调整的个别板块如新能源车，个别 TMT 等；3、受益政策或未来两年前景较好的一些成长及主题板块，如环保。

####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5,093,296.99	17,523,001.74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14,187,353.45	23,939,13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59,208.58	183,057.22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77,456.66	720,882,53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76,181,021.29	146,108,393.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13,093,221.80	1,385,280.0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750,303,213.57	573,388,86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0,958.15	1,670,30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08,127.75	222,707.9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448,644.17	539,924,139.88	应付交易费用	118,529.14	375,926.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26,475.51	24,583.30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283,442.31	1,014,077.49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2,425,058.70	1,650,397.13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50,000.00	7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1,937,615.04	2,338,94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802,171,443.47	944,165,399.29
			未分配利润	375,991,877.86	358,636,5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63,321.33	1,302,801,981.49
<b>资产总计</b>	<b>1,180,100,936.37</b>	<b>1,305,140,926.0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80,100,936.37</b>	<b>1,305,140,926.06</b>

利 润 表（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875,197.76	104,309,602.09
1、利息收入	1,713,849.13	9,591,78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696.66	1,919,795.68
债券利息收入	2,944.99	1,740,130.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7,207.48	5,931,857.4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711,003.89	50,902,447.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488.95	-4,273,042.39
债券投资收益	70,611.24	123,828.78
基金投资收益	23,055,954.62	31,767,203.95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607,153.13
基金红利收益	10,690,926.98	20,677,303.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49,655.26	43,815,371.3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7,344,714.45	26,458,729.64
1、管理人报酬	4,698,272.44	18,911,668.88
2、托管费	626,436.32	2,521,555.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13,261.63	4,959,404.8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744.06	66,100.00
三、利润总额	-6,469,516.69	77,850,872.45

## （二）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76,181,021.29	14.93%
基金	750,303,213.57	63.58%
债券	13,093,221.80	1.11%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448,644.17	16.0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80,650.44	3.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26,475.51	0.75%
其他资产	2,967,709.59	0.25%
总计	1,180,100,936.37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739,881,213.57	62.80%
ETF 投资	10,422,000.00	0.88%
合计	750,303,213.57	63.68%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28011	国投瑞银货币 B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9
2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	26,204,547.27	55,972,912.97	4.75
3	450009	国富中小盘股票	21,000,000.89	38,199,001.62	3.24
4	001725	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	28,005,604.48	37,835,571.65	3.21
5	519710	交银策略回报	26,167,844.06	36,268,631.87	3.08
6	519979	长信内需	22,850,033.64	35,280,451.94	2.99
7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	16,647,613.76	34,177,551.05	2.90
8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	25,729,999.41	33,577,649.23	2.85
9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	27,566,950.22	33,152,014.33	2.81
10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 A	26,623,161.37	32,666,619.00	2.7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259,208.58
应收利息	283,442.31

应收股利	2,425,058.70
应收申购款	-
信托投资	-
合计	2,967,709.59

##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837,195,560.87	193,994,487.94	229,018,605.34	802,171,443.47

## 六、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